

◎ 陈燕玲 / 编著
◎ 刘 哲



现代商学系列教材

XianDai ShangXue XiLie JiaoCai



经济法教程

JINGJIFA
JIAOCHENG

0.1
1

相对于其他经济形态，市场经济的本质是法治经济。法治经济要求在由市场分配经济资源的前提下，用法律来规范人们的经济行为。经济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的、独立的法律部门，在维护市场经济，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方面，显示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现代商学系列教材

经济法教程

陈燕玲 刘 哲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教程 / 陈燕玲, 刘哲编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1. 7

现代商学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141 - 0820 - 0

I. ①经… II. ①陈…②刘… III. ①经济法 - 中国 - 教材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24735 号

责任编辑: 纪晓津

责任校对: 王苗苗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王世伟

经济法教程

陈燕玲 刘哲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欣舒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永明装订厂装订

787 × 1092 16 开 25.5 印张 470000 字

2011 年 6 月第 20 版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ISBN 978 - 7 - 5141 - 0820 - 0 定价: 43.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现代商学系列教材编委会

主 任：刘书瀚

委 员：初明利 计宏伟 李 磊 李增田
罗蕴玲 潘旭华 孙学亮 王 妙
王常柏 王庆生 王素英 王永祥
于义良 朱 虹

总 序

商业作为社会大分工的产物，已经成为人类生活中最活跃、最具创造性的行业，其影响社会发展、促进文明进程、提升生活水平的作用日益突出。

社会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促进、推动了现代商业的发展。货币的出现、商业信用体系的出现和连锁商业的产生发展，分别引发了人类历史上的三次商业革命。每次商业革命无不最大限度地扩大了交换的规模和范围，使得商业活动发生的频率和活动的影 响不断加剧。第一次商业革命使交换成为社会的广泛行为，演变为社会活动；第二次商业革命为实现资金流通和远距离贸易提供有利条件，促进了社会分工和交换的规模与范围的扩大，使得商业发展成为跨越国际和地域的重要经济活动，极大地推动了商品流通；第三次商业革命使得现代工业大生产的成果得到了最大的推广，从而使得现代生产方式在现代商业手段的助长下实现了效益和效率的最大化。

进入信息时代后，以电子商务为标志、以经济全球化和经济自由化为特征的商业革命悄然兴起。现代商业充分地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通讯手段，克服了时间、空间和地域的条件限制，极大地增加了交易机会，降低了交易成本，提高了交易效率，简化了交易流程，改变了交易模式，实现了市场一体化商品流通，带动了经济变革和经济全球化。现代商业革命不仅会对现实生活造成深远影响，而且决定着我国商学体系架构的发展趋势。^①

^① 参见彭飞、蔡文浩：《现代商学体系架构要适应商业革命的进程》，载于《兰州商学院学报》2003年第6期，第114~118页。

在此背景下，商业理论研究和商科教育必须与时俱进，实现创新，以适应现代商业革命带来的变化和发展的要求。

我国近代意义上的商科起步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清光绪年间，在《钦定高等学堂章程》中就将大学教育分为经、法、医、文、格致、农、工、商。1901年，京师大学堂设立了商学科。民国时期，我国成立专门的商科大学，或者在大学中设立商科学院，或者在文学院或法学院中设立商学系。民国初年的《大学令》中，规定商科为七大学科之一，即文、理、农、工、商、医、法，这种设置一直持续到新中国成立，商科是一个与文、法、理、工并列的独立学科。

此后，我国的商科教育经历了艰难曲折的发展历程。

1953年，全国高校设置专业共有215种，有关商科专业被并入财经类学科，共计13种，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相呼应，“商科”开始被“财经”类所覆盖、代替，商科的概念不复存在。

1953~1957年的高校专业调整过程中，全国高校专业数增加到323种，财经专业则变为12种。1962年，全国高校专业增至627种，财经专业则增加到25种。从总体看，商科教育有下降趋势。

改革开放使得我国经济发展重新走上了快速发展的轨道，我国的商科教育得以发展。高等学校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相继涉及了许多新专业，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属于经济管理类的专业共有99种，主要包括政治经济学、经济学、经济学说史、计划、国民经济学、计划统计、计划经济管理、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经济管理学、统计、商业计划统计、金融统计、现代应用统计、工业统计、财政学、财政金融、税收、税务、金融、国际金融、保险学、会计学、国际经济、农业经济、商业企业管理、旅游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城市管理。

1987年的高校本科专业目录修订将原来的“财经”类改为“经济、管理学”类；1993年再次修订时，又改为“经济学类”，下设“经济学”和“工商管理”两个门类；1998年的专业目录修订又将“管理学”独立为一个学科门类与经济学并列，而“商科”基本上集中在管理学门类中的工商管理类，但在其他门类中亦有商科的成分，因此，学科划分并不严谨。

在西方，“商学”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也是变化着的，一开始用的

是 commerce, 现在 business 和 commerce 并用, 前者偏重于具体应用层面的表达, 后者偏重于研究层面的表达。商 (business) 被定义为: “为维持和改善人们的生活质量而进行的向市场提供物品和服务的赢利活动。”^① 在最新版的教科书中, 又被定义为: “为赢利而提供物品和服务的组织。”^② 一切商业活动, 都是通过整合人力、物力、技术和财务资源来谋求利益的过程。一切以赢利为目的的组织, 都可以当作商业组织。按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制定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 商学被表述为 commercial and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是研究探索交换 (或交易) 活动规律性和商业运行机理的学问。

因此, 商学既不完全等同于经济学, 也有别于管理学。经济学是从社会视角追求效率, 主要围绕资源配置而展开, 研究如何将稀缺的资源分配于不同的用途, 以满足经济主体多样化需求。^③ 经济学的基本问题包括生产什么、如何生产和为谁生产。

管理学主要研究在变动的环境中激发人的潜力, 将组织的各种有限资源 (包括人力、财力、物力、时间、信息等) 进行有效配置, 以达到组织既定的目标与责任。^④ 商学的研究范围包括社会的交换体系和全部交换活动, 不仅研究流通渠道和流通环节的变化带来的零售业态与业种的演化规律, 而且在分析商业领域特有问题的同时注重挖掘社会交换活动的一般规律性, 探究商业发展的基本规律。商学主要研究如何在市场作用下, 通过商品和服务的生产、交换与流通, 围绕市场实现社会交换而获取利润。从西方近、现代商科教育的历史发展轨迹看, 它经历了由经济学胚胎到经济学与商学混合, 再到经济学与商学分立的过程。^⑤ 由此可见, 商学是由经济学理论与商务实际相结合而产生的, 是研究一切组织和个人在商品生产和经营活动中的经济行为和管理行为的应用性科学。因此, 有学者认为, 如同生物科学、药物生化科学是临床医学的基础一样, 管理学和经济学是商学的两大基石,

① Steade Lowry Glos, *Business, Its nature and environment*, 10th, South-western, P. 4.

② Ricky W. Griffin, Ronald J. Ebert, *Business*, Prentice Hall. 6th, P. 5.

③ 黄亚钧、郁义鸿:《微观经济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 第 1 页。

④ 芮明杰:《管理学》,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第 27 页。

⑤ 国内贸易部高等商科教育比较研究课题组:《国际高等商科教育比较研究》,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8 年版。

管理学和经济学的相互渗透和综合,为商学的发展提供支持。^①作为完整的现代商学体系,还应包括计算机信息技术、社会学等相关学科的知识,商用工科也应纳入其中。

随着现代商业的不断发展,商科教育已经成为重要的教育类型,在中国高等教育体系中应该具有相对独立的地位。当前我国的商科教育要充分利用经济学、管理学两大基石的已有理论和成熟思想,从实践出发、以应用为方向,将管理与经济的相关知识进行有效综合,进而确立科学、适用的富有中国特色的商科教育体系。

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为商科高等教育在我国新的历史条件下重新确立和发展,提供了历史机遇。商科教育作为高等教育的一个独立的领域,在经济活动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我国高校对商科教育的认识也开始了新的进程。近年来,许多学者围绕我国商科高等教育进行研究和探讨,从办学思想、专业设置、课程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管理制度等方面提出新的观点和看法,并在办学实践中积极推进教育改革,从而使得我国商科高等教育取得了真正意义上的发展,逐步建立起多元化的高等商科教育格局。

当前,我国高等商科教育面临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进步的要求,还存在诸多不适应,主要表现在:人才培养定位、培养目标缺乏商学特色;商科院校主动适应社会需求,专业设置与调整的机制尚不完善,专业口径偏窄,适应性不强;商业人才实践技能训练体系建设有待成熟、完善,学生专业创新意识、创业能力较弱;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滞后,教学方法、手段单一,尚未将培养学生的市场意识、经营管理能力提高到主要的地位。

中国人民大学校长纪宝成针对我国高等商科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提出,应在知识经济、市场经济和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商科教育已有成绩的基础上,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围绕国际视野、本土意识、现代理念、实践价值和办学特色,来创新办学思路和改革教学模式,以此引领高等商科教育发展的未来。^②

① 张荣刚、张云龙:《交错·定位·综合——中国商学教育分析》,载于《西安财经学院学报》2006年第10期,第95页。

② 纪宝成:《我国高等商科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探讨》,载于《中国高教研究》2006年第10期,第1页。

我国高等商科教育的改革和发展趋向，主要包括国际化、本土化、实战化和个性化。

国际化是指高等商科教育要面向世界、面向国际大市场，主动适应经济全球化的形势，将高等商科教育的改革、发展置于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努力融入世界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循环中去，通过强化国际意识、加强国际交流、开展国际合作，不仅培养符合国内企业界现实需要的人才，又要培养出那些能通晓国际文化和熟悉国外商业实践的、具有全球意识和在国际舞台上进行交流的能力、能以全球化的眼光考虑问题的国际性人才。

在高等教育体系中，商科教育是国际化水平比较高的学科领域。在欧美经济发达国家，高等商科教育已经形成了不同的层次，朝着国际化方向发展。高水平的商科教育，不仅生源国际化、师资队伍国际化，在教育资金的互援、教育信息的沟通、教学机构的合作以及跨国教研活动等方面开展广泛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具有较高的国际化水平。商科教育的国际化要求积极引进先进的办学理念和管理模式，认真探讨、借鉴市场经济条件下高等商科教育的国际共性；积极引进国外优质教育品牌，密切跟踪国际商科教育的最新动态，尽可能让大量国际信息进入教学过程；积极引进高水平的人力资源，加强与国外高水平商科院校的合作，特别是通过“请进来”与“走出去”的方式，优化商科教育的师资队伍结构，提升师资队伍水平。

本土化是指高等商科教育所特有的本土意识。在注重国际化、强调通用性的今天，商科教育不仅要借鉴吸收发达国家的商科教育长处，更重要的是应结合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注重概括和总结改革开放的实践经验，融合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精髓，围绕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国情特点，努力使商科教育在课程设置、教材编写、教学方式和教学方法等方面突出中国高等商科教育的独特性，实现国际视野下的本土化。

中国社会、经济已经进入了全面发展时期，高等教育特别是高等商科教育的重要职责是面向世界，立足国情，培养中国未来的商界精英和企业家，他们将直接对未来中国经济的发展和走向产生重要影响。高等商科教育强调本土意识，就是要强调培养商科人才的中国意识和

中国风格。同时，与其他国家不同的是，我国经历了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发展的曲折进程，在这一进程中，我国遇到了与其他国家所不同的矛盾和问题，充满了碰撞、融合，中国商学的发展难以单纯地依靠照搬照抄国际经验。对这些问题的研究，既是中国商学领域专家、学者的重要职责，也为我国的商科教育提供了十分鲜活、丰富的内容，成为中国商科教育广泛的教学资源，它必将催生出富有中国特色的本土化商科教学体系。

实战化是指高等商科教育要紧密贴近社会实践，给予学生商学素养的训练、企业家行为规范的训练、商务活动基本技能的训练和适应商战复杂环境的训练。

实现商科教育实战化的前提条件有两点：一是要着力提高国内的商科青年教师实践能力。鼓励教师走出校门，深入企业，通过与企业的密切联系，对企业发展的实际问题进行研究，从而使他们有可能在最鲜活的实践经验中提炼出最先进的理念和教学内容，通过先进的教学手段、适宜的教学方法传授给学生。二是要着力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商科师资构成不仅要有“学院派”，也要有著名的企业家和实践者，后者是商科人才培养的重要教育资源，商科院校要努力建设一支由专任教师和企业家组成的专、兼职师资队伍，只有在与实践与理论的互动中，中国的高等商科教育才有可能真正发展成熟起来。

个性化是指商科院校要依托自身的学科结构、办学条件、学生层次和外部环境等，合理定位，多样发展，凸显优势，办出特色。

商科教育的办学特色具体体现在办学理念特色、办学模式特色、专业特色、课程特色、教学特色和科研特色等方面，最终体现在培养出有特色的学生。特色的凝练和形成，一是要有先进办学理念指导下的科学的预期设计；二是要有明确的符合学校实际的实施手段、措施；三是要有公认的社会评价。商科院校要通过特色办学求得生存和发展，以实现个性化的张扬，促进高等商科教育健康发展，为中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培养出更多的优秀的现代商科人才。

天津商业大学作为一所年轻的商科院校，积极探索高等商科教育的发展之路，努力坚持以先进的办学理念和办学思路为指导，不断发展和完善现代商学体系，形成多学科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

布局,构建应用学科的综合优势。

在商科人才培养上,确立了培养商学素养与专业能力结合、知识学习与实践能力并重、诚信做人与创新能力兼备的复合型创业型应用人才的育人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学校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一是实施按学科大类招生和两年基础课学习后自主选择专业的制度性改革,使学生“零距离感受专业、近距离观察市场”。二是实施课程内容与课程体系的改革,按学科大类打通基础课和学科基础课,对学生实施宽口径培养。三是实施辅修,建立和完善双专业、双学位制度,造就学生的复合型知识结构。四是把培养学生的创业能力作为学校特色建设的一个重要着力点。在课程设置、教材建设、师资定位、第二课堂、实习实训环节、对毕业生的支持等方面,进行全面改革。五是围绕商科特色,积极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和先进的教育理念、管理模式,推进教学改革和水平提高。六是强化诚信做人、创新能力要求,保证学生德才兼备,全面发展成才。

作为商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内容,我校推出了“现代商学系列教材建设工程”,力图通过系列教材建设,进一步深化高等商科教育教学改革。我们深知,中国商科教育教学改革任重道远,这套教材无论在理论创新上,还是在实践总结上,都存在许多需要不断完善和修改的地方,我们殷切希望广大读者,给我们提出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使之日臻完善,为提高中国的现代商科人才培养质量贡献力量。

天津商业大学校长 教授

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学类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刘书瀚

2009年2月

前 言

相对于其他经济形态，市场经济的本质是法治经济。在中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历程中，商科高等院校肩负着培养高素质商业人才的重要历史使命。对于现代商业组织而言，市场经济体制不仅要求经济活动的管理者与参与者熟悉和掌握相关的法律法规，切实做到依法经营、合法盈利，而且也要求他们能够熟练地运用法律武器维护组织的经济权益，防范不必要的经济损失。为此，商科高等院校应当把经济法律教育作为学生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的一个重要方面。

多年以来，经济法课程都是商科院校最重要的专业基础课之一，是经济、管理类本科生的必修课程。作为经济法课程的专业教师，如何在较少的课时内实现经济法课程的教学目标，把学生培养成为既懂“商”知“法”、又具有社会实践能力的复合型人才，一直是我们探索和追求的方向。为此，在校、院、系各级领导的支持和鼓励下，我们在教学改革的探讨中作了一些大胆的尝试，取得了一些教学研究成果。从2009年开始，在完成天津商业大学教改项目“商科院校《经济法概论》课程案例教学模式研究”的基础上，我们对过去不太规范和科学的案例教学方法进行了较为彻底的改革，在所有教学班的经济法课程中开展了案例教学，收到了明显的教学效果。近年来，为了使新的教学模式具有较好的系统性，我们又着手进行了经济法教学配套教材的准备工作，此次由我们编著的《经济法教程》被纳入天津商业大学“现代商学系列教材”的出版计划，可以看做对我们多年来教学改革工作的一种肯定。

本教材的内容以我国现行的主要经济立法为依据，紧紧围绕市场经济运行中最普遍的法律理论和实践问题展开探讨和阐述，反映了我国经济法制建设的新观念、新思想。同时，在书稿的撰写过程中吸收了经济力学的最新研究成果，也部分融入了我们自己多年科研与教学的收获。就整体来讲，本教材在内容上努力体现以下几个特征：

其一，新知识。本教材以我国最新的法律法规等为依据，反映了新的立法动态。主要表现在：（1）《侵权责任法》（2009年12月颁布，2010年7月1日施行）；（2）《保险法》（2009年2月修订，2009年10月1日施行）；（3）《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09年6月1日施行）；（4）《专利法实施细则》

(2010年1月9日修订,2010年2月1日施行);(5)《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垄断协议行为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2010年12月颁布,2011年2月1日施行)等。

其二,新结构。本教材以经济法的学习、理解、记忆和应用规律为依托,对章节内容的构架作了全新的设计。这主要表现为:除了每章前面的“本章重点”、“本章难点”和“关键概念”等提示外,在章节内容中还配有“习题训练”、“案例演示”、“问题思考”等栏目,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掌握相关经济法理论知识,学会解题方法,提高应用能力。在每章的后面还配有“复习思考题”、“案例分析”题型,以便学生自测、复习使用。

其三,重基础。本教材以经济法律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为核心,以当前经济活动中运用最频繁的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注重学生对常用经济法律的掌握和应用能力的培养。在学习内容的选择上追求精要、简捷,在知识的阐述上追求深入浅出,在学习效果的体现上追求熟练运用。

其四,重案例。本教材体现了经济法的案例教学模式,力求使学生在经济法实例中了解社会经济实践、学习相关的法律知识、掌握运用法律的方法。为此,我们在教材中选配了大量的案例,使每一章内容都含有有针对性的案例及解析,在每一章的末尾还提供了对应的综合性案例练习。

其五,重实用。本教材以培养现代应用型商业人才为出发点,所设计的章节及内容与我国现实经济生活紧密关联,力求将最常用、最普遍、最典型的经济法律融入其中。同时,在知识阐述的方法和顺序上便于帮助和引导学生更好地理解经济法基础知识,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作为经济法教材,本书既适用于商科院校经济类、管理类本科各专业的教学,也可以作为企事业单位员工普及法律知识的培训教材,还可以作为社会经济类资格考试的辅导用书。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一些专家、学者编著的有关著作、教材及其他资料,使用了一些已经公开出版的案例、习题,在此特别说明并深表敬意和感谢!同时,感谢天津商业大学对本书出版的资助,感谢天津商业大学法学院的支持,感谢经济科学出版社对本书出版付出的辛勤劳动。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本书中的疏漏与错误在所难免,恳请法学界同仁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陈燕玲 刘哲

201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体系	8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11
第二章 公司法	21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2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41
第四节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60
第五节 公司的变更与终止	64
第六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71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与个人独资企业法	75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	75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89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94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9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96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07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14
第五章 合同法	120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2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2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39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49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与保全	154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62
第七节	合同的终止	165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75
第六章	竞争法	183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183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86
第三节	反垄断法	196
第七章	产品质量法	208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08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10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13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216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27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27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228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234
第四节	消费者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236
第九章	工业产权法	243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43
第二节	商标法	246
第三节	专利法	262
第十章	会计法与审计法	277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277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	285
第十一章	银行法	297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297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304
第三节	政策性银行法	311
第四节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314
第十二章	证券法	319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319
第二节	证券发行	321
第三节	证券交易与上市	325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335
第五节	证券机构	338
第六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342
第十三章	保险法	345
第一节	保险及保险法概述	345
第二节	保险合同	347
第三节	保险业法律制度	360
第十四章	票据法	368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368
第二节	票据法律关系与票据行为	372
第三节	票据权利与票据抗辩	375
第四节	汇票、本票、支票	380
第五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387
主要参考书目		390

法律是一切人类智慧聪明的结晶，
包含了一切社会思想和道德。

—— [古希腊] 柏拉图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本章重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本章难点：经济法的地位、经济法的体系。

关键概念：经济法；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经济法律事实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 经济法的产生

经济法律法规是随着法律的产生而产生的，在“经济法”一词出现之前，早在公元前 18 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中就有关于经济方面的法律规定，其中 282 条里，有 121 条是调整关于土地权属和保护的规定。这些条款不仅对维护奴隶主的私有财产有明确规定，而且对商业、借贷、契约、债务、劳动雇佣等，也都有具体的规定。在最早把法律分为公法和私法的《罗马法》中，其私法中不仅有关于调整经济关系的条款，而且还使用了诸如社团法人、借贷、买卖、契约、委托、合伙、不当得利等法律概念。在我国的《秦律》中，也有许多关于农田水利建设、牲畜饲养、山林保护、产品规格、商业中的货币流通和市场交易及管理方面的具体规定。在《唐律》中，还有许多关于土地制度、赋税等方面的规定，用以调整一定的经济关系。这些规定体现了我国古代封建社会经济法律规范的相对全面和完善。

综上所述，经济法律规范早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就已经产生了。但“经济法”一词还没有提出来。

(二) “经济法”一词的提出

最早提出“经济法”一词的，是 18 世纪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他